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声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³ 开放供签署, 尤其是它明确确认残疾女孩的特殊境况,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做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⁵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⁶ 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文件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 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⁹ 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² 和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³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⁴

欣见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⁵ 和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⁶ 注意到这些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³ 第 61/106 号决议, 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S-27/2 号决议, 附件。

⁶ S-26/2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 60/262 号决议, 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⁹ 同上, 附件二。

¹⁰ S-23/2 号决议, 附件和 S-23/3 号决议, 附件。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 IV. 8),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二。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E/2005/27 和 Corr. 1), 第一章, A 节。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 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 巴黎)。

¹⁵ 见 A/62/209。

¹⁶ A/61/12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认识到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还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

又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对和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重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结成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重要战略，

还认识到增强女孩能力对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和切实享受其人权必不可少，增强女孩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往往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到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虐待、强奸、乱伦和与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的侵害，例如遭受杀害女婴、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侵害，

又深切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超过 1.3 亿，而且每年又有 200 万女孩可能要遭受这一有害手术，

还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更有可能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暴力和忽视，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因此而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瘻管病患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因素，

欢迎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纪念性的儿童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规定的女孩的各项权利，并敦促缔约国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⁷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2.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⁸
3. **吁请**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⁹
4.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5.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¹⁴ 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进一步要求落实和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所载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教育的承诺；
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
7. **吁请**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¹ 第 33 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⁹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8.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⁸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⁹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⁰ 见第 55/2 号决议。

²¹ S-23/3 号决议，附件。

9.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所有必要资源和支助，实现《北京宣言》⁸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10. **敦促**各国改善贫穷女孩、被剥夺营养、水和卫生设施的女孩、以及得不到基本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孩的境况，考虑到尽管货物和服务的匮乏伤害所有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最大，使她们不能享受人权，不能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的成员参与；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敦促**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的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与女童具体有关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 **又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早婚和逼婚，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14.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⁶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⁵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6. **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计划、执行和评估政策和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17.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儿童、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相关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

18.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19.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环境中特别脆弱，尊重、保护、促进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注意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0. **痛惜**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力确保法律和体制完善，能预防、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1. **又痛惜**联合国行动中所涉及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进行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打击这种人员进行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在大会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²²

22.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龄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23.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4.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5.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注意并帮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威胁、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年轻母亲和未成年母亲，以此作为加大力度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26. **邀请**各国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特别是那些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儿童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女孩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

27. **吁请**各国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全面应对措施，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对食品的需要和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

28.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得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早孕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并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

29.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教育方案和宣传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施行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使其改行；

30. **吁请**各国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的努力，以期提供所需关键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瘻管病，为少女，包括贫穷少女以及居住在产科瘻管病最常见、缺乏服务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保健、熟练接生员服务、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

3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

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32.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放在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上，以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